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蕭文隆

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陸拾伍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18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號317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

01 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金額所能取得之利
02 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
04 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
05 能發生之損害賠償標準。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7 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
08 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本
09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18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0 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
11 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1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清償債務之強制執
13 行事件，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並尚未終結，且
14 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訴
15 字第317號）等情，有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佐，並經本
16 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17 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依上開說
18 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因上開強制執行
19 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
20 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5,844元（即本
21 金加計算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繫屬本院之日前1日
22 即民國115年3月2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是相對人因本件
23 停止執行，可能受有未能利用上開金額之利息損失，應以此
24 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參以上開債務人異議
25 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26 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4款規定，第
27 一、二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2年6月，故推估本件停止
28 執行之期間最長約為4年6個月，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
29 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為156,565元（計算式：695,844元×5%
30 ×4.5年÷156,5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爰酌定如
31 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林芳宜